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載列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四條和第五條對“在監獄外”一詞的提述

2. 為了回應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曾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條例草案第四條和第五條，從擬議在《立法會條例》加入的第24(3)(b)條、第28(1A)(b)條和第28(2A)(b)條中，刪去“在監獄外”一詞。詳情請見當局上次提交委員會的文件(CB(2)1812/08-09(01))。

3. 然而，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在監獄外”一詞不應被刪去。正如當局在當天會議上表示，我們對於沿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原來版本，不持異議。在這方面，我們決定不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在囚人士選民的登記地址

4.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用於選民登記。

有關一般公眾人士的安排

5. 我們必須強調，任何人士如申請登記為選民，現行的選舉法例已指明應當以哪一個地址作為其登記地址。

6.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1)(b)條，某人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3)條，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指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7. 據此，某選民即使有多於一個家居，也不可以在多個地址中隨意選擇一個作為他的「登記地址」。某人如在香港有多於一個家居，法例仍要求該人*只可以根據「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作出登記。

有關在囚人士的安排

8. 我們在制訂適用於在囚人士的安排時，已就不同情況的在囚人士制訂了不同的安排。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某位在囚人士都只有一個地址可獲接納為該人的登記地址。有關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段下文。在囚人士同樣不可以在多個地址中隨意選擇一個作為他的「登記地址」：

- (a) 在監獄外仍在香港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一如非在囚人士般以家居地址申請登記；
- (b)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的在囚人士，可以他們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申請登記，但須出示有關地址證明；以及
- (c) 在香港沒有保留家居又未能就自己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的在囚人士（即上文(a)及(b)兩項皆不適用時），可以以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申請登記。

9. 當局的理解是，在上文第8(a)至(c)段所述的建議安排，只是列明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的程序。有關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在囚人士皆會有一個可以使用的「登記地址」，令他們可以行使其投票權。所以，當局的建議是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有關終身監禁人士的安排

10. 每名選民只可以合資格登記在一個特定地址（即選民不可選擇他的登記地址）的規定，是為了減少不明確的情況，這對釋除有關「種票」的疑慮是十分重要的。這項原則適用於一般市民及在囚人士的選民登記安排，亦應一視同仁地適用於終身監禁人士。

11. 所以，假若給予終身監禁人士選擇，讓他們可以選擇跟隨其他在囚人士的登記安排（即載列在上文第8段的安排）或以監獄地址作登記，這便會偏離每名選民只可以根據一個特定地址作登記的既定做法。從政策角度而言，我們認為，終身監禁人士的登記安排應與其他在囚人士的登記安排一樣。當局在上一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2)1762/08-09(02))第12段已闡述其考慮，載列如下：

- (a)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港共有 274 名終身監禁人士。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設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會定期逐一覆核無限期監禁刑罰的案件，並向行政長官建議是否可將刑罰減至確定限期刑罰。行政長官可運用基本法第 48(12)條所賦予的權力，把被判終身監禁人士的刑期減至固定期限。這些獲減免刑罰的在囚人士，基本上等同其他被判固定期限刑罰在囚人士，因此應得到相同的待遇。
- (b)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不時會因運作上的需要而安排終身監禁人士由一間懲教院所轉往另一間院所。如果容許他們以監獄地址登記，有些人或會認為在囚人士所屬選區受懲教署的安排影響。
- (c) 此外，我們不認為終身監禁人士與懲教院所內的社群連繫較諸最後居所的社群連繫更密切，原因是終身監禁人士可能不時轉院，及與社群隔絕。

- (d) 有關懲教院所內終身監禁人士的分佈，現時約有九成終身監禁人士被羈押於赤柱監獄及石壁監獄。終身監禁人士集中於這兩所監獄，可能會導致在囚人士在兩所監獄所屬選區的登記選民中的比例過度地高。

12. 高等法院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Choi Chuen Sun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nother (HCAL 83/2008) 一案的判決中已確認：

“the EAC [i.e.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was quite entitled to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Mr Choi’s prison cell in Stanley was not his dwelling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he resided and which constituted his sole or main hom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address.” (第194段)

因應上述的判決，我們認為，除非有很穩固的法理基礎支持有關做法，否則修改法例以容許終身監禁人士以監獄地址作登記，並不恰當。

13. 另一個相關角度是，假若終身監禁人士的選民登記安排與其他在囚人士不同，一些正在服長期監禁的人士可能會要求相同待遇。再者，任何用以劃分可獲這種不同待遇的在囚人士的分界線（例如刑期超過x年以上的在囚人士便可獲此待遇）或會被視為隨意劃分，並有可能會引起更多質詢或法律上質疑。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

14.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問及於在囚人士投票權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就有關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在囚人士的登記地址安排所接獲的意見書的分項數字。

15. 就上文第14段所述事宜發表意見的意見書共有41份，其中27份支持在囚人士在香港最後的居住地方，應被視為他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用於選民登記¹。此外，有13份意見書認為應以監獄地址作為在囚人士的選民登記地址。另有一份意見書認為應容許在囚人士選擇他們本身的登記地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GW089

¹ 在這 27 份接獲的意見書中，有一份同時支持用近親住址登記的方案。